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25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上午 10 时 21 分宣布开会

主席：早上好。代表们，我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25 次会议现在开始。

今天上午，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审议，并且[？等待工作组对此问题的继续讨论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将讨论议程项目 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然后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0：向外空委提交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该审议的新项目提案。然后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结束，或者说终止。然后由登记公约工作组开始举行第三次会议。然后，[？空间资产相关的议定书？]工作组召开第五次会议。

代表们，我们下面来审议议程项目 8：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今天上午没有代表报名发言，有没有人要发言？看来没有。那么，就终止对议程项目 8：审议[？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初稿？]，等待有关工作组取得结果。

代表们，我们接着来审议议程项目 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这个议程项目也没有代表报名发言，有没有哪个代表团想要在上午的会议上对议程项目 9 进行发言呢？大家都很沉默，看来没有人要求发言。这样，我们将随后接着对议程项目 9 也就是国家和国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446



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进行审议,我们下午接着讨论,并且等待工作组取得成果。

尊敬的代表,我们下面开始来审议议程项目 10:向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提交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我想提醒代表们,再次提醒大家,新项目的提案已经由 2004 年的小组委员会记录下来,供今后进行审议。

这些建议包括 A,起草一项普遍的、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可取性和适当性,这是由中国、希腊、俄罗斯和乌克兰提交的一个建议。

B:通过人造卫星进行国际电视直播方面的原则。这是希腊代表提出的。

C:审查空间碎片方面相关的国际法准则。这是由捷克和希腊提交的。

D:分析现有的遥感方面的做法,也就是[? 结合由外空对地球进行遥感有关原则框架?]。这是由巴西提交的。

E:空间碎片。这是由欧空局及其联系国,还有法国及其他欧空局的成员国提交的。

没有人要求对这一议程项目发言。我再问一下,有没有哪个代表团想对这一议程项目也就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专题,或者新项目发言?看来没有人要发言?大家没有丝毫的反应。

尊敬的代表,我们随后将接着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0,这就是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专题。我们下午接着进行讨论。

尊敬的代表,我呆会儿马上宣布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终止,然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将召开第三次会议,空间资产

相关的议定书初稿工作组也可以召开其第五次会议。

在我们休会之前,我想向大家通知一下今天下午的会议安排。

我们下午 3 点准时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讨论,希望能够讨论并且终止议程项目 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讨论,我们还要等待工作组的结果。

我们还想接着审议议程项目 10:向外空委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然后全体会议终止。这样,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就是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可以召开其第七次会议,以通过其报告。这也要看工作组的报告能不能够以六种语言提交。

我还想告诉大家,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已经召开第四次会议。如果有必要的话,议程项目 8 工作组也要召开其第六次会议。

对于我们所建议的时间安排,有什么问题或评论没有?看来没有。

下面我就请瑞典的 Niklas Hedman 先生来主持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做法工作组召开的第三次会议。

随后,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初稿工作组将召开第五次会议,这个会议由捷克共和国的 Vladimir Kopal 教授来主持。

我们全体会议现在休会,下午 3 点开会。

上午 10 时 30 分休会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主席：尼克拉斯·赫德曼先生（瑞典）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现在我宣布，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现在开始。

现在已经散发了两份非文件，[? 还需要几分钟的时间，?]在这些文件散发之后，工作组再继续开会。

各位代表，我想现在这两份非文件都已经散发，[? 回头已经收到了?]

第一份非文件，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和统计数字，[? 1976 年到 2004 年的截止到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登记统计数字。这份文件包括了 1976 年到现在的统计数字，最后一栏是没有登记的物体所占的百分比。这清楚地表明，登记物体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晚些时候，我再回头讨论这份非文件。

现在我们集中讨论第二份非文件。这份非文件是主席提出的一个草稿，如何准备明年工作组[??]的这么一个草稿。

各位还记得，在今年的会议上，我们应审议成员国以及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今年审议了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做法。

明年，2006 年，根据工作组的授权，[? 今天我宣读一下：?]就是工作组查明或了解各国的共

同做法，并起草加强加入《登记公约》的建议。明年，我们可以提出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我在这份非文件中提出了三个标题，一个是一般性问题。这里我列举了我们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即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所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当然，最重要的是鼓励成员国加入公约。

我们还需要研究如何鼓励成员国建立国内登记册，这是根据公约的一项义务，并且鼓励成员国根据公约提供关于物体的登记资料。

为了在明年的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我们可能需要做进一步的准备工作。

现在，请各位看秘书处提交的 L.255 号背景文件。这份文件有两个很有意思的部分，分别写在第 16 页和第 17 页上，附件 1 列举了《登记公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根据这个名单，有四个国家是公约的签署国。

附件 2 列举了已建立国家登记册并且通报了秘书处的《登记公约》缔约国，该名单载有 14 个缔约国。

这两个清单应该在明年讨论，我们需要研究。

如何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并鼓励缔约国建立国家登记册，就此向秘书处进行通报，所以，这两个附件与我的文件中提到的一般性问题是有关

系的。

现在，我想向各位提一个问题，昨天我告诉各位，我认为我们需要讨论一个重要目标，这就是了解《登记公约》缔约国的权利义务和好处。

当然，公约中规定了义务，但是成为缔约国有什么好处和权利呢？如果我们看外空司提交的背景文件的话，我想，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好处是不太清楚的。

我想问一下各位，我们是否需要在明年之前进一步研究完成公约缔约国的好处？如果是，我想问一下怎么做？是准备一份文件，介绍成为缔约国的好处呢，还是请每个代表团进行研究，在明年开会之后再提出你们的想法？

想听听各位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也听听各位对非文件中的一般性问题有什么意见？

首先请智利大使发言。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首先根据您的介绍，这里有一些比较有意义的内容，显然，可以成为继续研究这一重要问题的一个重要的参照框架。

我不知道我对您的问题，也就是有关成为缔约国好处的问题理解得是否正确。

主席：你的问题到底是什么？问题并不是针对物体登记的，而是成为《登记公约》缔约国的好处是什么？[根据我们的授权？]，我们的授权并不仅限于物体登记，这是否澄清了智利的关注。

智利。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总的来讲，加入国际文书总是有好处的。我想没有任何国家对这个问题做出否定的回答。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目的是制定立法空间法，主要任务使各国批准构成空间法律体系的那些法律，当然其中就包括《登记公约》。

同样，参加我们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许多国家，没有批准主要公约，就是没有批准《登记公约》，这使我们感到很意外。这就相当于加入一个俱乐部，而又不缴会费。对于要缴会费的小国，我们要求很高，但是对于没有缴会费的大国，我们的要求却不是那么高。

这些国家要么采取行动，要么不采取行动，当它们不采取行动的时候，它们就不参加会议。所以现在先离一下题，我在全体会议上就这样说过。

作为一个程序性格式，我希望其他组织，比如像工发组织应该有参加会议代表团的名单，谁出席了会议，否则就没有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的背景材料。

提出或者反对某些建议的背景，有些国家来到会议上，然后又离开，因此很难讨论这些建议。当然，有些是因为联合国同时组织[？18个？]会议的这种习惯。

现在再回到主要问题上来，成为缔约国是有好处的，因为这可以加强信任。如果人们对这一领域中发生的情况和事情经过不了解的话，就不可能产生这种信任。要知道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都可以从空间技术中直接或间接地受益。

昨天我读了一篇很有意思的文章，主要是介绍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最近举行的会议的一些情况，是我的一位巴西朋友写的。里边谈到了一些远距离观测活动。他谈到了有关远距离观测碰到了很多问题和关切，所以，有些国家不遵守有关领域的相关标准的话，这项活动将会受到严重的影响。

这篇文章很具体地指出了法律上存在的一些漏洞，因此，我们也可以把这个问题引伸到《登记

公约》方面，应该说后者也是有很多漏洞的。

有许多比较不错的、良好的大框架，或者是构架，在这种构架内，我们有可能推动公约的执行和恪守。

所以，首先我要重复一下，我觉得，参加讨论的国家中有的没有批准这个公约，这是不公平的。就是说，你根本还没有批准这个公约，但你对公约的某一条款怎么可以反对或可以支持呢？或者说，你不参加会议怎么能够做出贡献呢？这些都是很基本的东西，应该搞清楚。我们各国也应该很清楚，所以，我们觉得很难同意让大家发表意见，说这个公约好还是不好，接受还是不接受。

德国几年前就提出了一些建议，当时有些意见的[？起伏？]，[？人们？]之后，我们理解了德国的意见，但那时候讲，困难是困难，但是气氛是友好的，也是一种民主制度的典型表现，就是一种对话过程。

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开始理解，[？各方就我们的立场，他的立场？]因此，最后总算是以联合国大会一份决议通过了德国提出的建议。

[？他们对自己的建议提出了不错的基础，？]现在我们发现工作组又拿出同样的一个问题来讨论，也就是说，国际法怎么可以加强执行。

要维持大体的平衡，就要拿出一个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一个基本框架，有更大的可预测性，在登记方面使各国加深理解，也就是使空间活动更具有透明度。

你看一下这个非文件 SP/1，我觉得这里得出的结论的确让人感到很悲伤。看一看 1977 年，没有一个登记的民用空间物体，当然，军事物体根本就不登记。

2004 年，未登记的占 30.5%。而看上去 1977 年没有登记的是 0，2004 年没有登记的 30.5%，

所以对那些加入公约的国家来说，不管是实体、公司，总之是它们国家有人没有履行公约，这要进行更具体的澄清。我们要看到底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立法，来适用国家之间的司法管辖权等。

所以，登记空间物体，首先应该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源泉的那种气氛。但是，2004 年有 30.5% 没有登记，这一事实本身就应该成为继续推动加入公约的一个原因。

秘书处对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全面的研究？也许是吧。有这么一个说法，就是有时候，我们有些本末倒置。英文讲就是把车放在马的前面。智利也有这样的比喻，是足球方面的比喻。

智利和阿根廷一样，在足球上非常热心，但是阿根廷对我们智利总是持讥笑的态度，在球场上他们嘲笑我们的足球不行，但我们还是很喜欢踢足球。

以足球做比喻，比如说球已经在我们这一半场，也就是说已经有一个大的框架，就是球场，球已经在里边了。而且有些国家也相信我们。当然，分歧也存在。

但是，不管一个国家是大还是小，弱还是强，我们都应该有权利捍卫自己的立场。而这里讲到一个比较大的国家的批准就更重要了。

所以，我从智利代表的角度讲，这里有很大的机会，首先要加强国际空间法，首先它可以建立信任，另外也可以产生一种激励。

每年我们都想，就像一个宗教仪式一样，好像每年都过一次，每年都讨论法制问题，重复来重复去，每年都有这么一次。但至少对我而言，在这个领域取得进展，好处肯定是很大的。

因此，我想在这里再次呼吁，有关各方缴纳自己的费用，假如它们想参加这个俱乐部的话，缴会

费实际上就是这样，首先，第一步就是要批准这个公约。第二点，一定要来参加会议。

主席：谢谢智利。你这里提了一些很重要的问题。

还有没有其他意见？法国。

Jean-Yves Trebaol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先生。[？回答你的问题，就是批准这个公约的问题。？]

我个人认为，应该先搞一份文件，这份文件要先归纳出与公约相关的权利、义务以及益处，是好处吧。可以突出这些好处。

我当然对空间物体缺少登记一事表示不安，[？登记不高，？]到底是因为缺少对这个问题的了解呢，还是有些国家出于某种误解而产生的一种恐惧或者是担忧而不愿意登记？

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同这些国家交谈。那么，有些国家签署和批准了公约，但并没有把所有的物体，比如卫星都进行登记，理由我不一定知道。

第二类国家属于没有批约的国家。但是这些国家也有一些卫星已经发射到外空了，所以，应该向它们宣传这个公约，对两类国家都应该广泛宣传。

对于批准公约的国家，首先要鼓励它们登记所有的空间物体，另外，要鼓励其他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争取批准公约。

但是我现在还不知道怎么做，从哪个方向开始努力，是先从秘书处开始呢，还是本小组委员会先提出一些看法？但总的感觉是需要做一项努力。谢谢。

主席：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先生。首先印度代表团对您提出的这个发人深省的非文

件表示赞赏。我们也感谢您提出了有关的统计数字，这是非常有价值的。

我们支持尊敬的法国代表发表的看法，就是说应该拿出一份文件，先说出《登记公约》，就是加入《登记公约》的好处。

你提出了两个建议，说是根据背景文件，鼓励成员国去想，去提。我觉得肯定是要加强成员国准备明年拿出些看法来，如果能够拿出一份背景文件，肯定会帮助我们思考问题，使意见更加具体。

关于第一个非文件显示的统计数字，这里有很多以前我不太知道的结果。1996 年到 2004 年没有登记的物体，大体上是[？20？]，但是百分比，[？从 16%到 30%很大，？]除了 90 年代以外，当时未登记的物体是 38 个，我不敢肯定，我觉得这也许是因为[？移星？]的发射还[？导致了一种情况？]。

这都不在本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之内，但我知道，1976 年之后在不断地下降，未登记的物体数字越来越多。这个资料很有价值。

关于第二个非文件，先围绕您提出的建议谈一下，比如鼓励成员国恪守公约。我回忆，以前也做过，就是向各国写过信，让它们加入外空条约，还不知道效果怎么样。

现在这样做是不是一定有什么大的结果，我不敢肯定，比如说，要求呼吁大家恪守公约。

第二个是鼓励成员国建立国家登记机构。我想问一下秘书处，有没有哪个国家已经建立了登记处？哪个国家发射了物体，但同时又没有登记处的，或者没有登记的？

如果它们已经批准了《登记公约》，但是没有发射空间物体，那么，这些国家就没有必要建立国

家登记处，所以希望了解一下有没有这样的国家。

第三：鼓励成员国提供关于发射物体的资料。我觉得这不是一种正确的做法，起码从这个角度看我很怀疑。因为对于没有发射的物体，我们可以从秘书处的文件中看到有关的资料，马上就可以分类。

但是，作为一种外交手段，向成员国提供其发射的空间物体的资料，我觉得不是很外交的，但我也没有什么其他更好的办法。

当然，未注册的空间物体现在的确很多，这个情况有必要改善，或控制一下，这一点是无疑的。谢谢。

主席：您向秘书处提的问题让秘书处来回答。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秘书处）：谢谢主席先生。对您的问题，我手上还没有完整的资料来拿出一个十全十美的答案。

从会场上最近几天的讨论中，我们知道，有些国家有国家登记处，但是还没有向我们正式发出照会，告诉这些事。

至于有些成员国加入了或者批准了《登记公约》，但国内还没有登记处的，还有必要做一个调查，因为目前尚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主席：希腊。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首先对您所做的努力感到很振奋，这对我们取得一些进展是很有价值的。

我想向法国同事说一声，三年前秘书长发了一封信函，要求成员国签署并批准《登记公约》，[？会员制就是加入条约。？]当时，我在主持一个工作组，决定去推动[？.....？]。实际上，在很高的

政治级别上既有支持，也有警告，就是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加入外空条约。当然这些条约包括《登记公约》。

在看了第二号非文件之后，我觉得我完全可以同意其中所反映出来的观点，尤其是有关工作组未来的工作。我想，这些努力是必要的，我们应当继续下去。

与此同时，我认为有必要鼓励各国制定空间活动方面的国家立法。总的说来，各国应当这样做。结合这一点，外空司和本委员会能够为各国编写立法提供帮助。这基本上应当符合《登记公约》，例如各国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

我的一项主要关切是空间资产、空间物体的转让，轨道上的资产和物体的转让，这一点很重要。的确，你们特别指出，对于外国物体来说尤为如此。应当注意一下空间资产议定书可能产生的后果，它与《登记公约》两者之间应当保持一致。

我认为，从国际法一级上来说，有关的规则必须完全符合已经存在的《登记公约》的规则。这是我要谈的第一点意见。

关于本工作组的工作，在此方面，我想说明我们未来的活动，就是鉴于卫星越来越多，我们必须在各国的外交部设立一个登记处。

我国的外交部内就有一个登记处，我们对自己的第一颗卫星“哥白尼”号卫星就进行了登记。

主席：谢谢希腊。假如没有其他人要对第一类问题发言的话，那么，在结束一般性问题这一部分发言之前，你们有没有人反对让国际宇航联的代表来发言？没有，那么就请宇航联代表发言。

Peter Van Fenema 先生（国际宇航联）：主席，您向成员们提出的问题是一个非常有用的问题，而且也非常有必要。

我记得,联合国关于空间法的讲习班的目的是特别要说服那些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包括没有加入《月球协定》的国家,奠定必要的基础,掌握必要的资料,以便让它们做出决定到底是不是来加入这些条约。

我参加了一期讲习班,介绍或者设法来介绍《登记公约》的好处,说服那些未签约的国家。从这些介绍结果来看,在向大家介绍公约的好处之前,必须先来讲一讲公约的目的是什么?

这些条约和所有其他空间条约到底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那些[?缔造者?]和起草者到底想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的?

就《登记公约》而言,那些公约起草者的一个初衷就是想要执行《赔偿公约》,也就是一个国家在发射空间物体造成损害之后提供赔偿,主要解决这么一个问题。

对那些非缔约国而言,在《登记公约》方面,就是如何登记,如何做,我们主要来看是不是要达到这一目的,就是到底要不要向它们提供协助等等。

我们的答案实际上是各种各样的,是非常复杂的,因为这主要取决于《登记公约》的缔约方是怎么做的,它是不是觉得这一目的已经达到,已经实现了。

假如认为执行这个《赔偿责任公约》才是主要目的的话,那么,登记太晚,登记不全面,就不能满足这一目标,或者是不能充分实现这一目标。

这就意味着您的理由显然就是要求各当事方严格遵守公约,遵守公约的每个条款。《登记公约》的主要目的要得到我们的审议,这样就能更准确,信息也就更新。各当事方提供更新的信息,就能够更好地说服那些非缔约国。

新的缔约国主要是看原来的缔约国是怎么做

的,老缔约国必须尽量忠实地履行公约,看现有的公约成员国能不能说服新的国家来加入公约。

为此目的,我们觉得有必要说明公约有哪些好处,在对这些好处进行列举之前应当有一个描述或者介绍,介绍一下起草《登记公约》这些先驱者的用意到底是什么?目的到底是什么?

主席:谢谢。我看见智利要求发言,下面请智利代表发言。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再次要求发言,可是我看到国际宇航联的代表做了精彩的发言,但是,其中一些说法让我感到很意外。

我们应当回顾一下这些公约的历史演变,《登记公约》的目的和初衷到底是什么呢?其目的在公约中有非常明确的描述,这一点写得非常明确,不会产生任何的误解。

我没有看到哪一处写到如何来解释《登记公约》的目的,我们可以想像一下,假如我们要接受刚才所提出的建议的话,开始进行国际谈判,而公约当事方要向非缔约方进行解释,需要做什么样的工作。

推动这项公约,需要花很多的时间和精力,但是有没有必要来花这样的精力,做这样的工作。

我们完全意识到《登记公约》的要求是什么,以及它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而我们要沿用这种办法来做的话,其他公约也都要这样做了。这样就会陷入停顿。

我觉得在此不需要进行解释,各国都是主权实体,它们可以自己做出决定,到底加入还是不加入。就此打住。

毫无疑问,公约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并不存在

于真空中，它与其他国际公约是有联系的，也是与现有的原则相联系的。

例如与遥感、与核动力源的使用，与国际电视广播等等都是有联系的。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有一定的规模，这些都管辖着空间活动。

而《登记公约》正是这个体系中的一项，它不是说一些国家认为最好有一个登记公约才编写的，它是整个空间法演变过程的一步，这一步是必需的，而且我们把需要的规定写出来了。

许多年前，我们知道，苏联的一个空间物体可能会对加拿大造成损害，而且在南美也有一些事故。所有这些事故最后使得各国有必要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并且登记的方法应当是统一的、一致的。

各国也需要提出一种客观机制，来进行赔偿责任的分割，也就是在发生损害的时候，如何来分配这些责任。

国际宇航联代表的发言，至少在本代表团看来，是没有太大的道理的。我们没有必要向其他国家做出解释，《登记公约》到底有什么样的好处？这个公约的必要性，它的利弊，是一目了然的，不需要再进一步解释。

所有这些内容，公约本身就已经体现出来了。假如我们要编写一些标准，按照这些标准来衡量其利弊的话，这种工作是无休止的。这样的争论在本代表团，在我本人看来，是没有太大道理的。

主席：谢谢智利。

我打算继续讨论非正式文件，我想进入第二部分的讨论。但是，在此之前，我来总结一下我们目前的讨论情况。

我来总结一个方面吧。这个方面就是我们需要背景资料，背景文件。

我认为也许应当让秘书处来看一下，议程项目4工作组，也就公约现状工作组所编写的文件已经向所有的外空委成员散发了。

我们提出了利弊，权利和义务，请大家认真地看一下那份文件，其中特别看一看《登记公约》这部分内容，我觉得在此方面，秘书处也值得去研究一下，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的记录，其中也涉及到《登记公约》，现在已经举办了很多期讲习班了。

这样做，我的目的主要是要搞出一个简单的文件来，提交给明年的会议，有些内容能够推动明年的讨论。

这样的建议大家能不能接受，就是让秘书处来搞一些有限的研究，把现有的文件，也就是议程项目4工作组的文件，还有其他文件来整理一下，并且看一下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到底有什么样的记录，把这些内容整理成文，明年提交给我们工作组。

有没有人反对这个建议？没有，好，谢谢。

下面我们来看第二部分，就是我这个非文件的第二部分。第二部分是这么写的：根据背景材料，也就是L.255号文件，下列的潜在的问题可以成为工作组在2006年下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的重点。

根据外空司所提供的背景文件，我提出了以下四点。

第一：各种做法的统一协调、行政和实际问题。未登记的空间物体、空间物体转让的做法，以及外国的未登记空间物体及登记方面的做法，这四个领域在背景文件里都已提到。

昨天，我们也听到了一些建议，这是由各代表团在此方面所提出的。

我现在想问问大家，工作组值不值得在明年研

究这几个领域，研究一下我们已经听到的建议，看在这些问题上我们能不能取得进展。

当然，我们不能谈有什么好做法、坏做法，我们讲的就是国家的做法。工作组的权限和授权是编写建议，就是加强各国加入这个公约。说起来有些绕口，就是加强公约的加入。

因此，我们并不是强迫一个国家去这么做，并不是要向各国提出批评，说你们这样做是错的。主要是要增加加入公约国家的数目。

当然，我们要研究一些领域，来澄清一下有关领域的内容，以便加深人们对《登记公约》的了解。我想这一点非常重要。

下面呆会儿就请大家就这四点，这四个主题进行发言。

我想再次提醒大家注意一下 L.255 号文件。在文件的附件 3 里，有一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的一览表。

这个矩阵表提到了行政方面的问题和实际中的问题。我已经把这两点放在括号里了。这是在文件第 6 章第 14 页上。这章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的功能。

秘书处在此提到了几个问题，这些问题在秘书处看来，能够加强秘书处所要履行的职责。第 2 段是空间物体的[？未登记？]。

L.255 号文件第 4 页的附件 5 列举了一些没有登记的物体。

各位还记得，今天上午散发的非文件 1 显示了未登记物体减少的百分比。后面一个是外国物体没有登记，还有一个是所有权的转让和转移。这两个问题我们可以在明年的会议上审议。

现在对非文件第二部分的几个问题发表意见，

问题是：是否适宜审议这四个主题领域，在工作组明年开会的时候，特别注意一下这四个主题方面。

现在请大家发表意见，对第二部分列举的这几个问题有什么意见？有没有人反对？对这几个方面没有人反对。有哪个代表团想就这几个方面谈谈看法？希腊。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刚才我已经谈了几点意见了。现在我想更详细地重复一下。

有关现有的各国立法与登记做法是否一致，空间物体的所有权问题。另外，还需要考虑两种登记册，一种是国家登记册，另外一个是根据议定书拟定的新的登记册，两者之间和平共处的可能性问题。

预测一下对国内立法有什么影响，对国内立法及其执行有什么影响？比如，现在看看某些空间资产有可能被银行或者是保险公司扣押，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发生这种情况的话，我们就需要研究几个问题，就是统一登记册与根据国内法所使用的规定之间的关系。

这里我们关心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尊重各国的主权是很重要的。我们需要预见与空间物体登记有关的一些意外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这两种规格有可能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在法律上有权利占有或扣押空间物体的实体采取行动。

这是我所要表示的一个关注，有关做法的统一，我想，在我们讨论结束的时候，也许有必要拟定一个提交各国的实际建议的一览表，就是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提出这种登记册的实际建议的一览表。这就是我所要发表的意见。

主席：先请智利发言。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 (智利) : 我的希腊同事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建议,那些对国际登记册没有任何经验,或者是经验甚少的国家,有一些比较实际的问题。因此,我完全支持希腊的建议,我总是乐于赞同希腊的建议。

主席:意大利。

Sergio Marchisio 先生 (意大利) : 主席先生,我想强调指出,意大利代表团并没有被希腊代表的发言所说服。

工作组的授权是审议实施统法社空间资产议定书有关的事项,首先议定书尚未生效,现在进行刚才提出的这种讨论为时过早。

非文件的第二个专题涉及到现有的轨道物体所有权的转移做法,我们可以研究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很重要,这一点您已经强调过了。

最后,意大利代表团期望空间资产议定书今后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可以在小组委员会单独议程项目下单独审议。这样,我们就有时间在合适的场合中审议那些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意大利。

各代表团还有没有其他意见?没有。谢谢。我们结束对第二部分的讨论。

很高兴,各位也认为这些问题应该在明年的会议上重点讨论。

有关《登记公约》和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听到了两种意见。作为本工作组的主席,根据工作组的授权,我认为深入讨论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比较困难的。

但是,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和统法社的关系,大家肯定希望讨论这个问题,尤其是所有权转移问题,大家都希望讨论。

的确,在这方面有很多棘手的问题,就像意大利代表团所说的。当然我们需要审议这些问题。但

是,工作组的授权并不是制定有关统法社的准则,我们现在做的只是完成交给我们的授权,为本工作组的授权及鼓励加入《登记公约》提出建议。但是,我们提出的建议仅涉及《登记公约》。这就是我对第二部分的结论。

非文件的第三部分,今后如何为明年准备。在第一部分,我们已经讨论了,是否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成为《登记公约》缔约国的好处的文件,秘书处将编写的这份文件散发给成员国,并由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来比较。

为了推进明年工作组的工作,是否还需要做其他的准备工作,问题是明年的工作组是否需要提供一些补充资料。

主席:希腊。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 (希腊) : 下面明确一点,我刚才所说的是审议是否一致的问题,我刚才所说的是案文之间是否一致,就是目前存在的案文和今后的法律文书是否一致。

我们这里要制定的并不是[?科幻?],我们所说的是资产议定书的初稿。本工作组为什么不根据工作组的授权来工作呢?本工作组的授权是详细审议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8(b),我认为做这个澄清是有必要的,以避免对我刚才的意见混淆或者是误解。

主席:其他代表团还有没有其他意见?没有。今天下午工作组开第四次会议,对该次会议我将提出一些我们已经达成共识的内容以在明年讨论。所以,在现有的非文件基础上,还要再补充一些内容。

好,现在休会。我想另一个工作组,议程项目 8 工作组马上开会。

各位,你们还有差不多 1 个小时的时间。

上午 11 时 50 分休会

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主席：弗拉迪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中午 12 时 04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开会。

我现在宣布，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现在开始。

议程项目 8 是审议[与空间资产具体相关的事项议定书草案？]初稿。

我建议我们继续审议 8(a)、8(b)，先后分别审议这两个分项目。

8(a) 是审议联合国担任未来议定书监督机构的可能性。

各位代表，我昨天下午已经告诉过大家，特设工作组有一份修订后的报告，今天上午已经散发给大家。这就是 CRP.7/Rev.1 号文件。希望大家都已经阅读了这份文件。

修订报告经过了非正式磋商，昨天下午，我和一些最感兴趣的代表团，尤其是对报告案文提出了修改意见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之后拿出了修订的报告文本。

代表团会注意到，新的文本是用粗体字标出来的，不带粗体字的案文是在 CRP.7 号文件中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案文。

现在，我请大家来审议粗体字标出来的案文。大家会注意到，这个报告前面的大标题删掉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这是因为在删掉的标题下的四段实际上是介绍了建立特设工作组的

背景，然后是报告。

我们一旦审议完对这四段的修改之后，我建议把这段纳入到我们工作组的报告中。然后把它作为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实际报告的背景文件。

代表团不同意这样一种做法，就在这四段审议完之后，就纳入到工作组报告中，成为实际报告的背景资料。

好，我们就这样进行，现在就来审议这个报告草案。再重复一遍，我们只审议修改过的地方，就是粗体字标出来的地方。

我们一段一段地看一下粗体字印刷的案文，是不是大家都同意删掉标题？

第 2 页，就是第 3 段，大家看到案文中的一些修改之处和删掉的东西。

第 3 段，有没有意见？没有。

第 4 段，这些是小小的调整，第一句话做了语法上的调整。然后是：“在现阶段……”，整个后边一节全删掉了。

大家同意吗？同意。

好，现在我们来看一下下一页，“附件”这个词也删掉了，标题也略微做了修改，原来是“外空委”，现在变成了“小组委员会”，就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监督机构事宜性问题的报告草案”。

第 1 段，没有修改意见。

第 2 段,加底线的案文在非正式磋商中都已经同意了。然后还有一些新提出的案文,主要是在第 2 段结尾的地方,要删什么很清楚。

第 3 段,没有意见。

第 4 段:第二句话也有些修改,删去“ the Assembly”。然后句号放在第四行“ the United Nations”之后。剩下的其他部分全都删掉。

希腊。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我想问一下为什么把“大会”删掉?你删掉以后就不清楚了,由谁来审议这个问题呢?这个报告旨在便利什么什么审议,由谁审议呀。

昨天晚上,我没有参加磋商,英文也不是我的母语,但是好像是这里少了一点东西。

主席:由于时间很晚了,由大会审议这个问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以删掉了,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再回来审议一下,但是,先往下看。

第 2 章:监督机构的职能。

第 5 段,基本内容没有动,就是看一下粗体字的地方。

抱歉,我的文本跟你们的不太一样,我的页码跟你们的不一样。但还是第 5 段,加上了修改的一句话,就是“任何一年的注册数字预计可能会更高”,然后可不可以改成“[?入档的数量可以合理的期待会上升?]”。删掉了“number that”。

第 6 段,没有修改意见。

第 7 段,也没有修改意见。

第三部分:履行监督机构职能方面的一些根本问题。

第 9 段有个小小的修改,第二行的“商业概念”删掉了,“commercial”删掉了。同一句话中,有另外一个地方讲到“commercial financing”。

第 9 段,没有意见吗?

第 10 段,这里有几个修改意见,也许这些内容并不重要,前一、二、三句话已经删除。

我想其他工作组还在讨论,这些新的内容是通过不同的意见表达出来的。然后接着是,“一些代表团,而不是特设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我们加上“一些代表团”,主要是因为报告的标题发生了变化,我们改成了“一些代表团”,后面是其他代表团怎么怎么着。

第 10 段,在做了修改之后得到通过。

第 11 段,第 10 段第 7 页的上端提到了联合国大会的特别地位,就是把“联合国系统的地位”,改成了“联合国大会……”。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我觉得这不够清楚,这应当指的是联合国系统里的专门机构,因为联合国大会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这里强调国际航空组织的地位,我想从法律角度严格地说,这样说是不妥的,我们必须改写。

我不知道这儿到底要表达一种什么意思?

主席:您说的是对的,也许我们可以说,“有人提到了联合国的特殊地位”。请稍候。

联合国的特殊地位,也就是[?联合国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特殊地位?],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联合国总的目标方面的特殊性。

我们把联合国大会删掉,光保留联合国行不行。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我想

这样改，能够表明，联合国各组织是联合国内部的组织，因为大会不是一个组织，不是联合国的一个机关，一个部门，就是怎么用更好的英文来表达出我们要表达的意思。

我们可以说，联合国组织，不一定非得加上联合国系统，[?就联合国的特殊地位。?]国际民航组织的特殊性，国际民航组织目标的特殊性，就把两个组织区分开来，不要把国际民航组织与联合国组织混淆起来。我们大家都知道国际民航组织是一个专门机构。谢谢。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

我只是想指出，英文术语通常不说联合国组织，不这么提，我们说联合国就得了，这是我要谈的第一点。

第二：联合国在其系统内是有特殊地位的，因为它是一个最广泛的组织，有最广泛的目标，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都是一些专门机构，专门来实现一些特殊目标，这些目标不像联合国的目标那么广泛，不像联合国的宗旨那么广泛。

请印度代表发言。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我想这的用意主要是想来比较一下国际民航组织与空间议定书之间的关系。因为下一句说，“在另一方面”，这里说一方面，后一句说另一方面。

在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和平利用空间方面的合作是由专门机构来完成的。因此，这两句话是一种对照，我们当然可以这样说。

也就是说，国际民航组织对于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特殊性，或者是特殊目标，然后画上句号。下面再说，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系统?]怎么怎么着。这样把两个用意就明确地对比出来了。

主席：有人说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的特殊性，这就是针对飞机议定书的总目标的特殊性，也就是说，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在飞机议定书目标方面的特殊性。

好，我们就这样改了，就这样决定了。

下面来看第 11 段，第 11 段没有黑体的修改案文。

接着来看第 12 段，第 12 段没有修改。但是，后面有一个新的段落，这一段我们讨论过，是我们工作组提出的，并且在非正式磋商的时候也提到过，这就是第 12 段之二。

第 12 段之二整段都是用黑体字打印出来的。需要不需要再重复一遍？

我看到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先生。我想做出两点小的修改。

第 8 页就是从上往下数第 6 段，开头说，议定书会造成什么什么，往后走，在“there is”和[?apsence?]之间加上一个“and”，再加上一个不定冠词，[?一种。?]

然后这一段倒数第二行说，“一种意见认为没有矛盾”，我们建议把“contradictions（矛盾）”改成单数，也就是把后面的“s”删掉，改成了“法律制度之间没有矛盾”，“矛盾”是单数。

主席：在做了上述修改之后，大家是不是都能够接受？就这样决定了。

下面来看第 4 章：关于担任监督机构责任方面的一些实际问题。

a：联合国内部的分工，责任分配。

这一段没有黑体字，没有改动的地方，因为改

动内容，在特设工作组中已经通过了。

大家可不可以接受？好。

第 13 段：没有改。

第 14 段：没有改。

第 15 段：没有改。

第 16 段：第 16 段没有改动的地方，这一段加上了一个新的句子，“一些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也就是议定书的缔约国认为，审议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这涉及到根据公约行使职责，也就是说它不应当构成任何被视为命令性的行动”。

好，没有人反对，我们通过。

现在有一个全新的段落，第 16 段之二。我不想念，因为我想这个段落昨天已经提交给工作组，并且由我们印度同事做过介绍。

意大利代表想要发言。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我对措辞有一个问题。

在这一段中，有这些代表团看来，在这段之前，没有提到哪些代表团提出这种提法，这讲的到底是哪些代表团？

主席：可能是什么东西漏了。

前面提到过“一些代表认为”，也许应当改成“一些代表团认为”，随后是“按照这些代表团的观点”。

（请把话筒打开）。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我觉得应当更好地改写一下，也就是讲到代表和代表团的时候，是不是能改得更好一点？

主席：首先这一段的中央有这样一个短语：“在一些代表看来”，我们认为，现在应该把它改成“一些代表团认为”。

“in the view”就是在“view”前面加上一个定冠词，然后后面“delegates”改成“delegations”。“代表”改成“代表团”。随后我们可以把“在这些代表团看来”删掉。因为这句话是接着前面的。因此把“在这些代表团看来”这几个字删掉。

看能不能接受？美国。

Harold Burman 先生（美国）：主席先生，这样一改的话可能会给人带来一种不妥的印象，没有这样的短语，好像我们又回到一种声明性的句式上了，也就是说，好像这就成了一个声明性的东西。这是我们当时要求在这句话里加上这样一个短语的理由，这样就很明显，只是一些代表团认为，并不是所有人都这么认为。

主席：那么，现在就改成“在这些代表团看来”，再加回去。现在，我也看明白了，为了避免出现误解，最好保留开头的“在一些代表团看来”，然后再加上“在这些代表团看来”或者把“这些代表团认为”再加回去。

大家能不能接受？好。

下面看第 17 段，第 17 段没有新的修改。

第 18 段，我们最后加上“联大”加上了一个形容词，随后这一段最后又加了一个句子。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机构必须开展这样的审议，因为任何外部审议都会造成对监督机构发出命令。

印度代表请发言。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我想谈一下前面的四个字，也就是“如果没有”，后面有不同的

观点表达出来了，因此，我们应当把开头改得更中性一些，也就是改成“考虑到它们在秘书长或者是联合国大会章程方面的限制”。

主席：删去“in the absence of any”改为“having considered”把在没有什么什么情况下这句话改为：“[？考虑了宪法限制，对秘书长或大会，对担任职能的限制？]。谢谢。

主席：美国。

Harold Burman 先生（美国）：我们理解，印度代表提出上述修改建议的理由，但是这可能造成这样一种理解，好像确实有这种宪法限制，但是很多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这种宪法限制。

考虑到印度代表的关注，我们建议这样改。“讨论是否有宪法上的限制，或者是章程上的限制”。

主席：现在对修改意见又提出了修改，美国刚才提出的这个修改建议，大家是否同意？印度是否同意？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能否再重复一下？

主席：我的理解是，在关于联合国秘书长或大会担任该职能有无宪法限制的讨论中，或者在讨论有没有宪法限制时。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我想这句话的后半部分就说不通了，因为我们的意图是在审议了这个问题之后，然后再审议其他问题。

[？听不出？]说，行使该职能的实际要求需要考虑，如果第一部分这样写的话，后半部分跟前半部分有点衔接不上。

主席：意大利。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也许我们可以这样写：“在讨论了秘书长或大会有无宪法上的限制之后，需要考虑行使该职能的实际要求”。“在讨论了秘书长或大会承担监督机构职能有无宪法上的限制问题之后，需要考虑行使该职能的实际要求。”

主席：我想小组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修改建议，大家可以接受，就这样决定了。

第 11 段末尾的这句话还得讨论。这里涉及到有些代表团，这些代表团对这样修改是否满意？就这样决定了。

b 节：承担《开普敦公约》所规定的监督机构的职能。

第 19 段不变。

第 20 段也不变。

第 21 段：提出了这样一个小的修改建议，是一种可能性，登记官可在什么什么国际招标过程中选出。没有意见，通过了。

现在看 C 节，第三部分：对这一部分的标题做了些修改，将什么什么标题改为“监督机构的资金来源”。前半部分没有任何修改。案文的中间还有些小的措辞上的修改。这一段的末尾改为“coverage”。这一段最后两句也做了修改，把“收回费用”改为支付什么什么费用。

最后一个词也是“covered”。没有意见，通过了。

d 节：享有特权与豁免。

第 24 段，不变。

第 25 段，除了特设工作组做了修改之外，我们听到有这样一种小的修改。

“ 特权与豁免的享有可以由联合国来肯定 ,如果联合国决定的话。如果大会决定按照该决定承担该职能的话。”

如果没有人反对,第 25 段通过了。

第 26 段,也做了一个小的编辑上的修改。

本段末尾提到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我们加上了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该公约是 1946 年缔结的。

e 节:联合国免于监督机构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 28 段:不变。

第 29 段:也没有什么修改。

在第 30 段中,特设工作组提出了一些修改,[? 修改建议需要在这里做出决定?]

最后第 5 章,将特设工作组报告中的案文改为结论。

首先,第 31 段说,未能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是否适当这一主要问题达成共识。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第 32 段:这是一个新加的段落。这一段是这样写的:

“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行使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的职能,如联合国大会决定,外交大会又决定请联合国担任该职能,就需要联合国大会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最后第 33 段,第 33 段与第 32 段有关,因为这一段反映了其他代表团的立场:

“ 其他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不行使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的职能,或外交大会决定不请

联合国担任该职能,那么就不会出现是否通过决议问题,就不会产生通过决议的问题。”

女士们,先生们。希腊要求就第 32 段澄清一下。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 联合国大会有必要为此目的通过这个决议,然后是(见第 4 段)。”是报告的第 4 段呢?还是哪的第 4 段?

主席:谢谢。请秘书处解释一下,为什么?

Sama Payman 女士(秘书处):谢谢主席。我回答希腊提出的问题。我也注意到写在括号中的第 4 段,我们不敢肯定我们指的是哪一段,现在看来指的是第二部分第 4 段。

主席:现在这一段,对案文没有意见,也没有人反对,案文就通过了。

印度。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很抱歉,请您回头看第 2 页,第 3 段,我认为最后两行应该删去,因为这是[? 另外一处间接修改?],就是“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也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报告草案”。然后删去“ with view to submitting” “ 已提交给外空委进一步审议”,这句话都删去。

主席:我只想向印度同事解释一下,这的确是特设工作组所提出的措辞建议,以提交外空委进一步审议,再加上建议,与建议一道提交联合国大会。

按照我的理解,这是特设工作组的措辞建议,不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这个措辞是由特设工作组提出的,这是特设工作组的措辞建议。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先生。在工作组中,这一问题应该不应该提交,意见是有

分歧的。如果我们认为是“请这样做的话”，应该知道后果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特设工作组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主席：希腊，你有什么要说的？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最后怎么写我不知道，但是，这有两段，所谓两个第 4 段，一个是第 2 页的，还有一个是第 4 页的第 4 段。

主席，这四段是不是要重新安排？秘书处。

Sama Payman 女士（秘书处）：主席一开始就解释过，头四段需要处理一下，处理完了以后就吸收到工作组报告中了。这四段只是我们这个报告导言中的一个东西，到时候不会出现两个第 4 段的问题。

主席：印度。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先生。第 3 段可以这么反映立场，就是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考虑了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报告，旨在提交给外空委什么什么东西。这将反映这是个正确立场，[？就考虑邀请这样做？]

主席：你是说？没听清他说什么，被压掉了。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也请法律小组委员会。”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我是这样说的，特设工作组考虑了这个问题，就是考虑了这个意思，或者说“考虑了请”，就完了。

就把它变成工作组考虑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干什么这样一问题。

（录音全是英文，没有中文）。

主席：[？那就是语言上两次审议出现。也许

跟美国代表谈，？]他要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觉得特设工作组还是向我们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报告，小组委员会又把这个报告再提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再往上提。所以，提交报告的整个路径是清楚的。

特设工作组中惟一有分歧的是，这个报告含不含建议？就是含不含有要交给联合国大会的一个决议草案，我们的确是有这么一个链条，就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这个报告，让我们工作组审议，我们工作组审议完了以后，提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再提交给外空委。

这里没有什么不一致的，惟一的意见分歧主要涉及到决议草案，这就是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草案。

主席：如果我理解对的话，你是希望这一段最好不要改，就是说，同时还有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建议。最后那个短语，你同意不同意？因为这里指联合国大会可能会通过决议的问题。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最后一句话删掉没问题，就是说连同同一个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建议，这个可以删掉，可以把句号放在“for the consideration”之后。这个讲的是准确的。

特设工作组在提交一份报告本身方面没有分歧，就是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向外空委提交一份报告。但是，要把最后这个短语删掉，就是连同一份建议删掉。

主席：印度代表您能不能同意这样做？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最后的成文是什么？

我的理解是：“特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还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一份报告草案,是为了把它提交给外空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主席:好,感谢你的合作,也感谢尊敬的美国代表协助解决这一问题。

而现在回到这个报告最后的地方。你们也看到工作组的报告原来有一个附录,这个附录是一个决议草案,这个附录和整个决议草案都删掉了。

删掉决议之后,将保留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瑞典提交的一个决议草案案文。

这个决议草案大家已经都拿到了,发下去了。但是在审议这个东西之前,先请智利大使做个发言。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智利):我没有要求发言。

主席:希腊。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我好像很难接受这样一种程序。这样一个决议草案就这么提出来交上去了。

因为我们没有讨论这个决议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就是说,这个具体问题没有得到讨论,在工作组的会议上没有就这个主题进行过详细讨论,现在马上就要表态不太好弄。

除非你说我们现在就开始讨论,以这个案文作为出发点,当然不是说一定要批准这个东西,但是审议之后可以附在报告之后。

实际上就是讨论编写这个案文的适宜性,先看看合不合适,觉得合适的话,就把它附在后边。所以,程序上我有这样一个疑问,我指的是这个决议草案。

主席:感谢希腊代表。

我想提醒你们注意,特设工作组的授权包括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一项决议草案,是这么授权的。?]所以,最初这个授权就包括在这个报告草案的作者原来的案文中了。

但是,由于在提不提交决议草案上有分歧,所以昨天一个小的起草组里的一个成员建议,不一定把这个决议草案作为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可以由一些国家拿出这样一个决议案文作为一个工作文件提出来。

但是关键的区别在于它不是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仅仅是一个工作文件,把它包括在这个报告中。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我觉得这样一来,可能会引出一个不常见的先例,对整个组织来讲,可能都会有这样一个不太常见的先例,我们做了一个极为例外的例外,那就是关于发射国的决议草案,当时有很多让步,也有很多怀疑,谈判了四年的时间才完成的。

我觉得对这个问题不应该采取类似的程序,实际上您最了解情况。在正常的情形下,所有关于空间的决议草案都是由四委主席倡议、非正式小组去准备,而这个四委主席一般都是外空委主席。

记得当年,Gonzalez 先生是主席,他就准备了这个文件。而四委的委员组成的工作组编写了这样一份决议草案。为什么现在要改变这种工作方法或者是程序呢?

提出这种做法的代表可以等到 10 月,通过我们的主席 Abidun 提交这个案文。这是传统的做法,这是我的问题所在,对这个东西也许我过于钻牛角尖,不过我的意见就是这样。

主席:感谢希腊代表。美国代表就这个工作文

件讲几句。

Kenneth Hodgkins 先生 (美国) : 首先, 美国愿意把名字列到名单中, 作为共同起草国。另外, 我完全同意你对情况的回忆。

我想请工作组注意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内容, 就是第 59/116 号决议, 它是关于和平利用外空的国际合作。

这一决议第 10 段讲到, 联合国大会核准法律小组委员提出的建议, 即在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监督机构的适宜性, 起草一份报告, 包括决议草案。

我们这个特设工作组一直都在强调, 我们的任务包括提交决议草案, [? 这一系列的环节, 就工作组、法律小组委员会、外空委、联合国大会。 ?]

但我们认为, 现在完不成这样一个授权任务, 但是, 为了起草一个决议草案, 我们换了一种方式, 也就是说, 有几个国家, 它们都是特设工作组的成员, 由它们拟出一个工作文件, 以这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主席: 感谢美国。

我希望结束会议, 抱歉, 俄罗斯联邦。

Dimitry V. Gonchar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谢谢主席先生。我不想没必要延长这个辩论, 但我想讲一个意见, 然后, 向你, 向秘书处提一个问题。

首先, 关于联合国大会给我们的授权, 它们请我们搞一个报告, 就是关于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的报告, 也包括一个决议草案案文。

请我们做的事情本身不用质疑的。但是, 我们必须指出, 我们实际上没有彻底完成这项任务。我们没有达到这个要求, 甚至对这个决议本身合不合适, 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此外, 我们根本就没有审议这个决议草案的实

质性内容, 这个问题在本次会议上根本没有研究过, 决议草案中的内容我们根本就没有研究过, 因此, 现在我想提个问题。

如果这个决议草案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的话, 是由几个代表团提交的。假如是这种性质的话, 我还是要强调一下这文件没有得到我们仔细认真的审议。

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 这个案文是一些代表团提交的。这样, 我们对实质性内容的讨论应当放在下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进行。

主席, 我现在还不太相信, 我们可以在这儿讲外空委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进行了讨论。假如把这个决议草案附在报告后面的话, 实际上这种审议随后是要发生的。

我再重复一遍, 我们现在还根本没有讨论过。因此, 我的要求就是对我们的做法, 我们的程序做一个澄清。

主席: 谢谢。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 感谢您刚才的发言。

考虑到时间已经用完了。下午可以继续讨论。有可能的话, 请大家保持联系, 想方设法找到一个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谢谢。

在休会之前, 请秘书处再宣布一项通知。

Sama Payman 女士 (秘书处) : 谢谢主席。下午 4 点半, 一个不限人数的、由感兴趣的代表团组成的工作组要召开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 来讨论起草一份国际空间法公约的可能性和可取性问题。今天下午 4 点半在 C0727 号房间开会。谢谢。

主席: 没有其他通知了, 现在就休会。

下午 1 时 18 分散会